

技術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委託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大台北備災中心暨總會會所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契約條款。
- （二） 開標決標紀錄。
- （三） 招標公告。
- （四） 補充投標須知。
- （五） 投標須知及附件。
- （六）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聲明書。
- （七）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八）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九）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四、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上述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本契約條款。
- （二）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三)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四)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內容為準。
- (五) 投標文件之內容不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 五、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參考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六、 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七、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八、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 九、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十、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7 份，由甲方、乙方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契約正副本由乙方製作，費用內含於服務費中。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規劃設計應辦工作

- (一) 建築工程之基地現場勘查及調查，含基地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地

上地下構造物及管線(例如：電力、電信、自來水、雨汙排水、瓦斯管線調查等)，選定具有足夠防災能量及安全可行之工法進行規劃設計，並於設計圖說載明汛期施工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規定。

- (二) 乙方應辦理工程之規畫設計方案(含工程概算)，經甲方核定後，製作規劃設計報告書同時繪製建築、結構、水電、空調、汙水處理設施、景觀及植栽等設計詳圖，編制設備與器材規範、施工規範、結構計算書及施工預算書(包含詳細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及數量計算)，並確實辦理各工作項目介面之協調及整合。
- (三) 本工程基本室內裝修及固定設備應納入設計範圍。
- (四) 乙方應將建築物結構設計、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及汙水處理設施、水保設施及大地工程等專業技術，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簽證負技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責任，乙方負連帶責任。如有甲方認為不能稱職或拒絕往來者，得要求更換。
- (五) 乙方負責辦理建築線指示、交通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雜項執照、建造執照等相關許可，並向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事業主管單位申請辦理圖說審查作業。所需複製圖樣及申辦審查作業之費用由乙方負擔，行政規費、審查費及執照費由甲方負擔，乙方先行墊支，再持據向甲方請領，為可歸責於乙方之重新審查各項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六)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進行規劃設計，並於設計圖說載明施工廠商應辦理之事項，配合甲方推動辦理各項防災、救災事宜。
- (七) 乙方應彙整甲方及各項審查單位之意見，檢討修正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若第(五)目送審作業於工程決標後完成，應檢討決標文件之工程設計圖說與審定內容相異處；並將檢討內容對照表，送交甲方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 (八) 於契約簽訂後應辦理二次需求座談會、初期規畫階段辦理三次規劃設計說明會，與甲方確認設計需求完備，會後應彙整歷次會議紀錄(含簡報資料與會議紀錄)，經營建院審查後提送甲方核定，以進入細部設計。
- (九) 列席各相關說明會(含設計說明協調會及設計疑義說明會)與施工查核，解說規劃、設計疑義，並解釋工程上之糾紛及疑難問題。
- (十) 提供招標文件，協辦招標、開標、審標、決標過程爭議處理，協定工程契約手續。

- (十一)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代向有關機關請領變更執照暨審查手續。
- (十二) 協助辦理工程糾紛、爭議、索賠、仲裁及訴訟等事項之事宜，並配合出席。
- (十三) 工程竣工後協助辦理建物產權登記有建築面積之釋疑，若需再修正建築面積，亦需配合辦理直至完成建物保存登記。
- (十四) 工程施工廠商對各項建(器)材數量質疑並提出數量計算書時，乙方需詳加複核並確認增減數量。
- (十五) 全案細部設計書圖經甲方審定後，乙方應製作建物配置及周邊景觀模型乙座(比例為 1/200)，提送甲方存放，以供各種會議之解說及展示使用。模型應以硬紙以上之材質製作。

二、監造應辦工作事項：

- (一) 乙方應於訂約後 15 日曆天內，依各分標工程特性詳細撰寫提出監造計畫並應完成簽證，送甲方審定。
 - 1. 乙方所提監造組織成員除監造建築師外，參考附件「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監造人員配置規畫表」之規定，依據工程金額規模設置資格符合之工地監造現場人員，並依其規定執行現場工作。
 - 2. 監造組織如經檢討必須調整時，乙方應於人員異動前 15 天內，將人力調整計畫主動向甲方提報並經同意(或備查)後辦理。
 - 3. 工地監造現場人員資格如下(簡稱現場人員)：
 - (1) 現場人員均需大專以上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高職相關科別畢業，擔任監造(工)5 年以上經驗。
 - (2) 乙方派駐之現場人員至少有 1 人需具有營造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負責監督本工程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維護工作。
 - (3) 現場人員需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者至少 1 人(巨額採購以上工程，至少 2 人)。以上人員若取得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
 - (4) 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4. 乙方所指派本工程之人員，如甲方認為不適任或因違規或人員不足時，有權要求撤換並得要求調離工地或增加，乙方應配合辦理。

5. 擬定監造計畫：依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綱要撰寫(含監造簽證執行計畫、工程進度管制及各項文件書圖審查期限等)。並應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
6. 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應涵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及相關之工作項目。
7. 工程進度管制時程，若遇工程採購契約工期檢討或因政策調整需重新檢討完工期限，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並提送甲方審核。

(二) 監造現場人員進駐工地監督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應辦理事項：

1. 現場人員作業時間應配合施工廠商施工時間，例假日或政府公布休假日仍應有至少 1 人留守處理監造應辦事項，不得擅離。乙方應配合甲方及施工廠商，執行監造工作。
2. 工程契約對各項施工項目實施全面查驗，包括對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執行績效，並據以填具施工品質查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時，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限期改善。
3. 依監造計畫對施工廠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等詳予審核，並進行現場比對抽驗，抽驗之結果應填具品質抽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時，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對重大缺失同時告知甲方，以利甲方追蹤管制。

(三) 乙方應於施工場所或附近成立監造工務所，並建立相關品質管制表格文件，執行監造工作，施工時隨時主動檢討設計疑義，並送甲方澄清後依規定辦理。

(四) 工程驗收合格後 10 日曆天內，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圖說資料均應列冊交還甲方；監造期間重要文件造冊(含施工各階段之照片)送交甲方收存。

(五) 工程預算應含直接工程費用(建物主體及公共設施)及間接費(空污費、外水外電申請費、品管、勞安衛、稅捐、利潤)。

三、 乙方應辦監造技術服務事項

- (一) 審查施工廠商之整體施工計畫，包括施工設備、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勞動人力、預定進度、施工網圖、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並監督其執行及提供有關施工改進意見，務使工程之施工與契約設計圖說及規範相符。

- (二) 審查施工廠商之整體品質計畫，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並監督其執行。
- (三) 審定施工廠商施工詳圖及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含分項品質計畫)。
- (四) 乙方於工程發包完成簽約(或經甲方通知開工)後 10 天內，請各施工廠商於 30 工作天內完成套圖(建照圖、業管核准圖說、契約圖說、一樓以下圖說及放樣)，其餘部分依工程進度提出套圖。
- (五) 監督施工廠商依營建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施工許可之申請及文書作業(如道路、人行道使用同意、工期展延、工程勘驗、接水接電等)，管制建照加註特別事項，及其他一建築法令規定監造人員應辦事項。
- (六) 辦理施工廠商開工報告、停工、復工、竣工及展延工期等作業審查及簽認。
- (七) 負責辦理施工查核、施工督導、施工品質抽查、工程參訪時之作業及各類簡報資料之準備。
- (八) 確實監督、審查施工廠商依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應辦事項，如簽認剩餘土方憑證、審定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監督施工廠商對土石方之查驗、工程估驗計價時查驗等，並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
- (九) 每月定期召開 1 次工程進度、品質檢討會議。執行施工進度之查驗，施工品質之檢驗、簽認(證)及改善建議。進度落後達 5%需提出進度趨趕建議方案，進度落後達 10%則需提出對施工廠商契約執行之建議方案。
- (十) 校核施工之基準測量、施工廠商放樣及各項測量。
- (十一) 監督施工廠商拍攝施工過程中隱密部分及特殊構造物之紀錄(含照片、影像)。
- (十二) 監督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勞動部頒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會函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交通維持等工作之稽查及定期召開檢討會。
- (十三) 協助辦理工程糾紛、爭議、索賠、仲裁及訴訟等事項之事宜，並配合出席。
- (十四)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及工地相關之會

勘、勘查事宜。有關陳情案件、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應適時主動協調處理。

- (十五) 審核施工廠商所送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施工日誌，提報每日之監造報表。
- (十六) 甲方辦理視察、查核時，乙方之建築師或技師應配合到場說明。
- (十七) 執行工程契約內各施工項目之全面查驗。
- (十八)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處理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協調各專業程配合事項，及各標工程間施工配合作業及辦理與他標工程之界面協調作業。
- (十九) 設計及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 (二十) 替代方案之建議或審查。
- (二十一) 工程涉及變更設計，乙方應於通知日起10日曆天內完成提送(含相關文件及修正預算)。
- (二十二) 若辦理工程解約後之中途結算及後續發包施工預算書(圖)製作，若責任非屬乙方，則所增加之書圖製作費用由甲方核實支付。
- (二十三) 建立工程材料、設備及樣品之審定及抽(檢)驗，重要分包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定，查驗現場材料並紀錄及管制進出。
- (二十四) 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後，建立材料文件檔案。
- (二十五) 施工廠商對各項建材數量質疑並提出數量計算書時，乙方需詳加審核並確認增減數量，並於工程二分之一前完成審核施工廠商提供之契約數量核算資料，並將審核後結果提交甲方。
- (二十六) 審查施工廠商履約進度及工程估驗計價、簽認事宜，並做書面記錄。
- (二十七) 監督施工廠商辦理施工完成後之設備單元試車及系統運轉測試，並做書面紀錄。
- (二十八) 督促施工廠商向相關單位申請本工程機電、消防設備之檢查及竣工簽證。
- (二十九) 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竣工報告及文件資料，並實地查核確認，經認定竣工事實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十) 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竣工結算書(含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其他資料；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辦理)。於竣工後收到施工廠商提報結算文件7日曆天完成審核送甲方核定。協助辦理初驗

作業及驗收事宜。

- (三十一)工程竣工驗收前，應督促施工廠商編擬本工程管理維護計畫、設備設施操作維護手冊及提供監造施工過程檢試驗紀錄等，移交甲方。
- (三十二)工程竣工後辦理建物產權登記有關建築面積之事宜，若需再修正建築面積，亦需配合辦理直至完成建物保存登記。
- (三十三)協助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各項使用許可之取得。
- (三十四)於全部竣工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提送監造成果報告書並同電子檔送甲方。
- (三十五)保固期間應配合甲方召集施工廠商辦理保固會勘、釐清責任歸屬，督促施工廠商限期改善。
- (三十六)其他依建築法令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監造人(員)應辦事項暨專業技術服務事項。
- 四、參考工程會頒布「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關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負責事項。
- 五、下列其他作業非屬乙方應辦事項，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契約價金及工期由雙方議定之：
- (一)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作業。
- (二)補充地質鑽探作業。
- (三)補充地形測量作業。
- (四)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作業。
- (五)交通影響評估送審作業。
- (六)性能法規審議送審作業(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三條)。
- 六、前條其他事項若由甲方另行委託其他廠商辦理，乙方有配合辦理應辦事項之義務，不得拒絕。惟若乙方因其他廠商執行作業至有損失，得舉證以書面送甲方依工程原則協商補償。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乙方受甲方委託辦理本工程，以甲方核定建造費編制施工預算書。
- 二、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一)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二)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外其他服務項目，如有乙方提供服務，費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三、計價方式：

(一)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方式如下：

建造費用	500萬元以下部分	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	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部分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	超過5億元部分
服務費用百分比(%)	7.7	6.6	5.5	4.4	3.1

(二)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

(三) 工程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前子目建造費用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前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四) 工程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第(二)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如決算金額高於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決算費用金額計算。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5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5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 八、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九、 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本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及給付契約價金，付款條件如下：
 - (一) 本案預算未經甲方核定前，暫依預估建造費_____元(含稅、管、利及保險之直接工程費)，以計算服務價金。
 - (二) 經甲方核定預算後，暫以該預算代為建造費用。
 - (三) 工程完成發包後，暫以該發包金額代為建造費用。
 - (四) 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依甲方核定後實際結算建造費用核實計算服務費用。
 - (五) 因暫代建造費而溢付之服務費用，應於下一期請款時修正扣抵。
 - (六)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應於下一期請款時修正扣抵。
- 二、 付款：總服務費用分為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事項，依下列階段撥付：
 - (一) 規劃設計服務費(佔總服務費 55%)，分五期給付：
 - 第一期：於合約簽訂後完成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二次需求座談會，於初期規畫設計階段辦理三次規劃設計

說明會(含設計簡報)，並提交歷次會議紀錄(含簡報資料與會議紀錄)，經營建院審查送甲方核定後，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 10%。

第二期：提交「規劃設計書圖報告書」(含細部設計與預算編列)經營建院審查提送甲方核定後，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 20%。

第三期：製作建物配置及周邊景觀模型乙座(比例為 1/200)，提送甲方存放後，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 10%。

第四期：取得建造執照，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汙水排水等設備(施)送經業管機關審查完竣，並完成全部工程發包，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 30%。

第五期：於工程全部竣工(包括使用執照取得、驗收完成，且無其他代辦事項)後，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 30%。

(二) 監造服務費(佔總服務費 45%)，分五期給付：

第一期：總工程施工估驗計價進度達 25%時，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支付監造服務費 25%。

第二期：總工程施工估驗計價進度達 50%時，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支付監造服務費 25%。

第三期：總工程施工估驗計價進度達 75%時，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支付監造服務費 25%。

第四期：施工廠商提報之竣工報告及文件資料，經實地查核確認，認定竣工事實後，以書面通知甲方核備後，支付監造服務費 15%。

第五期：於工程全部竣工(包括使用執照取得、驗收完成，且無其他代辦事項)後，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 10%。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將通知更換仍延遲不辦理者。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薪資指數調整：無
- 五、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
- 六、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七、乙方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
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 八、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
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九、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
收據。
- 十、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
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
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
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十一、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
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
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 十二、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
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
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三、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
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
甲方負擔。
- 十四、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
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五、乙方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
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
比值(底價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 (二) 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
之比值(預算標比)，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

十六、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請款單據後，甲方應於 7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付款。如需乙方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甲方接到乙方補正資料之次一工作日重新起算。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各階段履約期限參考附件「備災中心兼所在地支會會所建置規劃施工流程圖」：
 -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甲方簽約日起 15 天內，辦理 2 次座談會以確定甲方使用需求。
 2. 乙方應於完成 2 次座談會起 20 天內，辦理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3 次規劃設計說明會。
 3. 乙方應於辦理完成上開座談會與說明會後 10 天內，提交歷次會議紀錄；60 天內提出規劃設計書圖報告書。
 4. 乙方應於建照執照提出申請日起 10 天內，提交工程招標文件送甲方審核。
 - (二) 監造部分：乙方應於訂約後 15 天內，依各分標工程特性詳細撰寫提出監造計畫並應完成簽證，送甲方審定。
 - (三)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 (四)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 (五)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二) 但有以下情形者，應不計入：
1.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
 2.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天然災害放假日。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延期：
-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4.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五、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

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 七、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

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一、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二、 勞工權益保障：
-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 15 日內，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十三、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詳附件)。
- 十四、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及 PDF 檔）交予甲方。
- 十五、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

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二)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三)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十六、其他：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四)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甲方及其委託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五仟元。
 - (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五、 前條第十四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仟元。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六、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五仟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
 - (二)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业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
 - (三)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
 - (四)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一) 承保範圍：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10,000 整
 - (六) 保險期間：自本契約生效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八) 其他：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

- 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 六、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二）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三）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四）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五）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六）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七)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八)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九)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十)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一)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二)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三)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四)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

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四、 有關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八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 五、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十、 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 十一、 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

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
 - (六) 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遇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得有解除契約或修正約定之權利。

-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三、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 契約經依第二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主管機關否准，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做成書面紀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依契約規定議定之。

- 七、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八、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一、依前二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依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提付仲裁。
 - (二) 提起民事訴訟。
 -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一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一)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十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 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 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四、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法定代理人：王清峰

統一編號：03708802

地 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電 話：(02)2362-8232

承攬人：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第 2 條附件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

(一) 規劃：

- (1) 勘察工程基地。
-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 (3)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 (4)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5)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6)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二) 設計：

(1) 基本設計：

A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B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 c 結構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C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D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E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

出量符合第八條第十七款第五目規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F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G 成本概估。

H 基本設計報告。

(2) 細部設計：

A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等。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B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C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D 成本分析及估算。

E 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F 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G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3) 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 協辦招標及決標：

A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B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C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D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E 契約之簽訂。

F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三) 監造：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 (7)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8) 履約進度之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 (9)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13) 驗收之協辦。
 -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四) 其他 (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
 - (7)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
 -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9)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
 - (10)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

第 8 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計畫總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且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一) 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 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項次	項目	重點
	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 3. 出土達50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 (2) B6、B7類土石方如擬以B3、B4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項次	項目	重點
七	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 (一) 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 (三) 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